

农药使用者是否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农药使用者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药使用者场所。

查阅、复制农药使用记录。

询问农药使用者。

三、判定标准

存在“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四、说明

开展检查时，“农药使用者是否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行为中，“毒”的认定应以农药使用者使用的农药是否存在主观及客观故意毒害鱼、虾、鸟、兽等为准。

五、附件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2.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